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19-01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72,730.5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49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9,861,100股，共计募集资金12,574,154,139.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4,378,579.5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89,775,559.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38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阳江5、6号机组和防城港3、4号机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9月12日出具了《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257号），自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8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73,056.17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建成价)	拟投入募集资 金	自筹资金投入 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
1	阳江 5、6 号 机组	2,584,405	300,000.00	300,325.67	300,000.00
2	防城港 3、4 号机组	3,748,979	800,000.00	772,730.50	772,730.50
3	补充流动资 金	-	138,977.56	-	-
合计		6,333,384	1,238,977.56	1,073,056.17	1,072,730.5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说明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2,730.50 万元人民币。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72,730.50 万元。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2,730.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4. 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57 号）审核，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次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为人民币 1,073,056.17 万元。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072,730.50 万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时，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57 号）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